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，紧紧跟住省和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步伐，以建设高标准政务大厅为契机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力争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，切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建设服务型政府、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群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，以解决基层“痛点、难点、堵点”问题为抓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首善标准，坚持改革创新，聚焦制度环境建设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准施策、重点突破，持续推进、务求实效，为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》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相关情况，积极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布置的优化

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持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长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社会保障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1. 坚持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夯实各项指标责任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；

2. 对标国内先进，复制推广借鉴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；

3. 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工作；继续深化分局驻区服务，提升“一窗受理、全城通办”的服务能力；

4. 积极推进街道、社区社保基层服务建设，依托“企业服务员”、“社区服务员”两个制度，实现社保服务向基层延伸；

5.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；

6. 切实做好 2022 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、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和企业评议政府等迎评工作；

7. 全面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及群众诉求中涉及社会保险服务的转办承办工作；

8. 配合长春市政数局做好数据共享协调，落实共享责任清单及电子证照数据汇聚更新和共享互认等相关工作，实现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数据共享；

9. 配合长春市政数局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全面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信用监管；

10. 按照“跨省通办”、“省内通办”清单，在吉林省社保局多险整合的系统下实现线上线下资源融合，提供高质量、多渠道的通办服务；

11. 落实志军书记关于扩大惠企惠民政策“免申即享”范围、助企纾困政策的指示要求。及时向参保对象开展助企纾困等政策公开发布、跟进解读及宣传引导。对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推动政策直达，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夯实政治责任。全局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充分认识抓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抓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，坚决扛起营商环境建设政治责任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实现任务目标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严格按照省和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统筹安排、精心组织、稳步推进，确保如期实现年度任务目标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，提升服务效能。为持续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，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彻底打通社保服务环节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助推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